

所詢「以 ETC系統取締車輛超速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04. 法律字第107035131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4日

主旨：所詢「以 ETC系統取締車輛超速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7年 5月 7日業字第1071961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件來函說明，貴局委託遠通公司建置及營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（下稱 ETC系統），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收費用途，而貴局擬規劃以 ETC系統篩檢平均車速超過路段速限之車輛，提供該車輛個別明細資料（如照片、車號、通過日期、通過路段及時間等）予警政單位據以進行違規舉發，其目的為提升行車安全及增進行車秩序，係屬原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- 三、按個資法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。」上開第 2款所稱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，且以必要者為限。又個資法第 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本件貴局擬以 ETC系統取締車輛超速，究係為因應科技執法及提升國道執法之效率及安全（來函說明二）？抑或係為提升行車安全及增進行車秩序（來函說明三）？如為前者，似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無關；倘係後者，是否確可增進公共利益？抑或徒增爭議，導致司法救濟案件量增加，反而須支出更多社會成本（劉靜怡，監視科技設備與交通違規執法，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，105年 1月第 248期，第81頁參照）？或雖可認與增進公共利益有關，惟其必要性為何？是否別無其他對民眾權益侵害較少之方法（例如增設固定式測速儀器、落實交通違規記點制度等）？又建置 ETC系統本係為收取通行費之目的，將其蒐集之行車資料作為取締超速違規之用，對於車輛駕駛人而言，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，而與原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？仍須由貴局進一步釐清。
- 四、次按個資法第15條第 1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」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條第 1項規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違規紀錄，由交通勤務警察，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。」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規定：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，應認真執行；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、車，得追蹤稽查之。前項稽查，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：一、當場舉發：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。二、逕行舉發：依本條例第 7條之 2規定之舉發。…。」是內政部警政署基於「交通行政」（代號 028）之特定目的，得於執行上開交通稽查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違規用路人之個人資料，以辦理交通違規舉發業務。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 條之 2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

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（第 1 項）。前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…（第 2 項）。對於前項第 9 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間，明顯標示之；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，亦同（第 3 項）。…」對於交通勤務警察利用科技設備作為取締超速違規之執法手段，已設有相當限制，故有司法實務判決認為，ETC 系統所蒐集之用路人資料，不得作為認定交通違規之證據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字第 119 號判決參照），是本件警政機關倘可利用 ETC 系統作為取締超速違規之手段，是否牴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？是否已逾執行法定職務之「必要範圍」？此因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之解釋及立法意旨之探究，亦應由貴局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予以釐清。